

中華民國104年度

(104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管

清潔人員執行職務死亡補助基金決算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編

清潔人員執行職務死亡濟助基金
目 次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一、總說明	1~3
二、主要表	
(一)收支餘絀決算表	5
(二)餘絀撥補決算表	6
(三)現金流量決算表	7
(四)平衡表	8
三、明細表	
(一)利息收入明細表	10~11
(二)支出明細表	12~13
四、附錄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 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15~16

總 說 明

清潔人員執行職務死亡濟助基金

總說明

中華民國104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依據

依 88 年 6 月 29 日公告之「清潔人員執行職務死亡濟助基金管理要點」設立。

二、設立目的

為加強清潔人員執行職務死亡之濟助，以落實照護基層環保清潔人員之政策，本署於 88 年 6 月 29 日公告「清潔人員執行職務死亡濟助基金管理要點」，設立「清潔人員執行職務死亡濟助基金」，期由本基金對因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事故死亡之清潔人員予以特別濟助。

三、組織概況

(一)基金之主管機關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二)本基金設置清潔人員執行職務死亡濟助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有關會務執行及經費收支等事宜。管理委員會置委員 11 人至 17 人，以環保署署長、環保署副署長、環保署廢棄物管理處處長、環保署會計室主任、環保署人事室主任、環保署秘書室主任、環保署環境督察總隊總隊長及財政部、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勞動部各派代表 1 人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主任委員於地方政府環境保護局、捐款人士及團體代表聘請之，任期二年，期滿得連任。由環保署署長兼任主任委員，環保署副署長兼任副主任委員。

(三)管理委員會置執行秘書 1 人，由環保署環境督察總隊副總隊長兼任，承委員會決議及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之命綜理會務，所需工作人員由環保署環境督察總隊、法規會、會計室、人事室、秘書室及政風室各派人員兼任，分別辦理有關事宜。

貳、業務(工作)計畫之執行成果

一、本基金依清潔人員執行職務死亡濟助基金管理要點第 8 及第 9 點規定辦理濟助申請審查業務，濟助對象以清潔人員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事故死亡者為限，核發濟助金之標準如下：

(一)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事故死亡者：發給濟助金新臺幣(下同)120 萬元。

(二)上下班往返途中發生意外事故死亡者：發給濟助金 60 萬元。

清潔人員執行職務死亡濟助基金

總說明

中華民國104年度

(三) 如有第 11 點所列重大過失情事者，依要點規定減發金額。

二、104 年度核定濟助案件計 5 案，1 案為執行職務發生意外事故死亡案件，4 案為上下班往返途中發生意外事故死亡案件，總計支用濟助金 360 萬元。

參、決算概要

一、收支餘絀實況

(一) 總收入：

利息收入：預算數 187 萬 3,000 元，決算數 187 萬 4,244 元，決算數較預算數增加 1,244 元，占預算數 0.07%。

(二) 總支出：預算數 900 萬元，決算數 360 萬元，決算數較預算數減少 540 萬元，占預算數 60%，係因本署透過教育訓練喚起清潔人員對工作安全之重視，務必依作業規定收運垃圾，以減少意外事故發生。自 93 年 10 月至 99 年止共調訓地方清潔隊長、分隊長、班長等管理幹部施予丙種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計辦理 15 梯次 997 人次，並督促加強清潔人員勤前教育及工作巡查督導；另 95、98 年蒐集整理歷年濟助案例，就個案檢討編印「清潔人員執行職務死亡案例分析與檢討」各 2,000 份，已轉發各縣市環保局、鄉鎮市公所清潔隊、焚化廠及掩埋場等加強宣導避免重蹈覆轍，96 至 98 年間針對清潔隊駕駛、隊員等加強垃圾清運作業安全講習 34 場次，97、98 年農曆春節前安排署長親至全國各縣市慰勞清潔隊員，99 年辦理清潔隊幹部分區座談，101、102 及 103 年各辦理 5 場次安全講習，104 年辦理 6 場次安全講習，不斷透過座談、會議、媒體宣導呼籲首長及社會大眾共同注意清潔人員工作安全，清潔人員濟助案件已由 93 年 22 件遞減為 104 年 5 件，故濟助支出實際數較預算數減少。

(三) 本期短絀：預算短絀數 712 萬 7,000 元，決算短絀數 172 萬 5,756 元，決算數較預算數減少短絀 540 萬 1,244 元，占預算數 75.79%，係因濟助支出實際數較預算數減少所致。

二、餘絀撥補實況

(一) 賸餘之部：本年度預算數 1 億 7,720 萬 4,000 元，決算數 1 億 8,065 萬 9,934 元，較預算數增加 345 萬 5,934 元，占預算數 1.95%。

(二) 未分配賸餘：本年度預算數 1 億 7,007 萬 7,000 元，決算數 1

清潔人員執行職務死亡濟助基金

總說明

中華民國104年度

億 7,893 萬 4,178 元，較預算數增加 885 萬 7,178 元，占預算數 5.21%。

(三)短絀之部：本年度預算數 712 萬 7,000 元，決算數 172 萬 5,756 元，較預算數減少 540 萬 1,244 元，占預算數 75.79%，係因濟助支出實際數較預算數減少所致。

(四)填補之部：本年度預算數 712 萬 7,000 元，決算數 172 萬 5,756 元，較預算數減少 540 萬 1,244 元，占預算數 75.79%，係因濟助支出實際數較預算數減少所致。

三、現金流量實況

本期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72 萬 5,756 元，加計後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計減 172 萬 5,756 元。

四、資產負債實況

(一)資產部分 1 億 7,893 萬 4,178 元：係流動資產 1 億 7,893 萬 4,178 元，包括銀行存款 143 萬 4,178 元，定期存款 1 億 7,750 萬元。

(二)淨值部分 1 億 7,893 萬 4,178 元，係累積賸餘。

本 頁 空 白

主 要 表

清潔人員執行職務死亡濟助基金

收支餘絀決算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決算數		比較增減(-)		上年度決算數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總收入	1,873,000	100.00	1,874,244	100.00	1,244	0.07	1,920,890	100.00
濟助收入	-	-	-	-	-	-	-	-
利息收入	1,873,000	100.00	1,874,244	100.00	1,244	0.07	1,920,890	100.00
總支出	9,000,000	480.51	3,600,000	192.08	-5,400,000	-60.00	6,000,000	312.36
濟助支出	9,000,000	480.51	3,600,000	192.08	-5,400,000	-60.00	6,000,000	312.36
本期賸餘(短絀一)	-7,127,000	-380.51	-1,725,756	-92.08	5,401,244	-75.79	-4,079,110	-212.36

清潔人員執行職務死亡濟助基金

餘 絀 撥 補 決 算 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本 年 度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上 年 度 決 算 數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賸餘之部	177,204,000	100.00	180,659,934	100.00	3,455,934	1.95	184,739,044	100.00
本期賸餘	-	-	-	-	-	-	-	-
前期未分配賸餘	177,204,000	100.00	180,659,934	100.00	3,455,934	1.95	184,739,044	100.00
分配之部	7,127,000	4.02	1,725,756	0.96	-5,401,244	-75.79	4,079,110	2.21
填補累積短絀	7,127,000	4.02	1,725,756	0.96	-5,401,244	-75.79	4,079,110	2.21
未分配賸餘	170,077,000	95.98	178,934,178	99.04	8,857,178	5.21	180,659,934	97.79
短絀之部	7,127,000	100.00	1,725,756	100.00	-5,401,244	-75.79	4,079,110	100.00
本期短絀	7,127,000	100.00	1,725,756	100.00	-5,401,244	-75.79	4,079,110	100.00
前期待填補之短絀	-	-	-	-	-	-	-	-
填補之部	7,127,000	100.00	1,725,756	100.00	-5,401,244	-75.79	4,079,110	100.00
撥用賸餘	7,127,000	100.00	1,725,756	100.00	-5,401,244	-75.79	4,079,110	100.00
待填補之短絀	-	-	-	-	-	-	-	-

清潔人員執行職務死亡濟助基金
現金流量決算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本 年 度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金 額	%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7,127,000	-1,725,756	5,401,244	-75.79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127,000	-1,725,756	5,401,244	-75.79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	800,026	800,026	-
增加其他負債	-	800,026	800,026	-
減少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	-800,026	-800,026	-
減少其他負債	-	-800,026	-800,026	-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7,127,000	-1,725,756	5,401,244	-75.7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177,204,000	180,659,934	3,455,934	1.9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170,077,000	178,934,178	8,857,178	5.21

清潔人員執行職務死亡濟助基金

平 衡 表

中華民國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決算數	比 較 增 減 (-)	
			金額	%
資產	178,934,178	180,659,934	-1,725,756	-0.96
流動資產	178,934,178	180,659,934	-1,725,756	-0.96
現金	178,934,178	180,659,934	-1,725,756	-0.96
銀行存款	1,434,178	3,159,934	-1,725,756	-54.61
定期存款	177,500,000	177,500,000	-	-
預付款項	-	-	-	-
預付費用	-	-	-	-
資產合計	178,934,178	180,659,934	-1,725,756	-0.96
負債	-	-	-	-
其他負債	-	-	-	-
什項負債	-	-	-	-
暫收及待結轉帳項	-	-	-	-
負債合計	-	-	-	-
淨值	178,934,178	180,659,934	-1,725,756	-0.96
累積餘絀(-)	178,934,178	180,659,934	-1,725,756	-0.96
累積賸餘	178,934,178	180,659,934	-1,725,756	-0.96
累積賸餘	178,934,178	180,659,934	-1,725,756	-0.96
淨值合計	178,934,178	180,659,934	-1,725,756	-0.96
負債及淨值合計	178,934,178	180,659,934	-1,725,756	-0.96

明 細 表

本 頁 空 白

清潔人員執行職

利息收入

中華民國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本年度 決算數
利息收入	1,873,000	1,874,244
利息收入	1,873,000	1,874,244
合 計	1,873,000	1,874,244

務死亡濟助基金

明細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比較增減(一)		說 明
金額	%	
1,244	0.07	
1,244	0.07	
1,244	0.07	

務死亡濟助基金

明細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比較增減(一)		說 明
金額	%	
-5,400,000	-60.00	係因本署透過教育訓練喚起清潔人員對工作安全之重視，務必依作業規定收運垃圾，以減少意外事故發生。自93年10月至99年止共調訓地方清潔隊長、分隊長、班長等管理幹部施予丙種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計辦理15梯次997人次，並督促加強清潔人員勤前教育及工作巡查督導；另95、98年蒐集整理歷年濟助案例，就個案檢討編印「清潔人員執行職務死亡案例分析與檢討」各2,000份，已轉發各縣市環保局、鄉鎮市公所清潔隊、焚化廠及掩埋場等加強宣導避免重蹈覆轍，96至98年間針對清潔隊駕駛、隊員等加強垃圾清運作業安全講習34場次，97、98年農曆春節前安排署長親至全國各縣市慰勞清潔隊員，99年辦理清潔隊幹部分區座談，101、102及103年各辦理5場次安全講習，104年辦理6場次安全講習，不斷透過座談、會議、媒體宣導呼籲首長及社會大眾共同注意清潔人員工作安全，清潔人員濟助案件已由93年22件遞減為104年5件，故濟助支出實際數較預算數減少。
-5,400,000	-60.00	
-5,400,000	-60.00	

本 頁 空 白

附

錄

清潔人員執行職務死亡濟助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1)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議結果環境保護署主管通過決議： 有鑑於清潔人員為配合民眾作息或天然災害後清理環境之需要，工作時間常為清晨或深夜，天色昏暗之際易發生交通事故、隨車滑落或墜落，執行清理工作時發生意外時有所聞。以臺北市為例，實施「垃圾不落地」計畫後，清潔人員與車輛嚴重短缺，平均 1 位清潔人員要負責 600 位市民的垃圾清運，有時甚至身兼多職，導致清潔隊員工作量日益加重，發生職業災害之可能性亦相對提高。爰此，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3 個月內研提具體輔導教育計畫，並督導各縣市環境保護局及鄉鎮公所加強辦理清潔人員勞工安全教育訓練。 一、本署向極重視清潔人員之安全，辦理隊長、隊員、駕駛教育訓練講習，不斷宣導執勤時應穿著防止滑溜或穿刺等危害之安全鞋及安全帽，繫安全帶、禁止站立後踏板等，清潔人員死亡人數已由 93 年 22 例逐年遞減至 103 年 6 例。同時蒐集整理歷年濟助案例，就個案檢討編印「清潔人員執行職務死亡案例分析與檢討」，辦理清潔隊幹部分區座談，研訂標準作業程序，及辦理垃圾收運人員安全演練觀摩，積極預防降低清潔人員執勤時意外事故發生。 二、104 年度辦理 6 場安全講習課程，以尚未辦理現場示範演練縣市為主；採勤務經驗分享、影片觀摩及強化交通安全教育；以清潔人員工作標準作業程序（SOP）、清運作業安全衛生自主管理與清運作業工作安全為主，將風險管理導入工作作業中，所有可能發生的潛在風險加以控管，以減少清潔作業的職災發生率，提升清潔人員作業安全。5 月 6 日於高雄市勞工局澄清會館辦理高雄場講習會，計有 231 人參加講習。5 月 27 日於新竹縣環境教育園區環境教育館辦理新竹場講習會，計有 201 人參加講習。6 月 17 日已於宜蘭縣利澤焚化廠辦理宜蘭場講習會，7 月 29 日於雲林縣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辦理雲嘉場講習會，計有 110 人參加講習。8 月 19 日於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內湖垃圾焚化廠能源中心辦理雙北場講習會，計有 209 人參加講習。9 月 9 日於桃園市政府體育局第一會議室辦理桃園場講習會，計有 233 人參加講習，合計 1,154 人參加講習。 三、本署已於 104 年 1 月 9 日以環署督字第 1040002294 號函督導各地方環保局，為增進清潔人員垃圾收運工作安全，防止職業災害，應加強教育訓練，並落實執行。另請注意確實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等有關規定，設置安全衛生組織與人員，實施安全衛生管理與自動檢查。 四、本署另於 104 年 6 月 8 日以環署督字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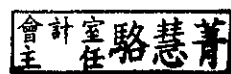
清潔人員執行職務死亡濟助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1040045799 號函督導各地方環保局，提報 102-103 年辦理轄內清潔隊員（含駕駛、技工）勞工安全教育訓練情形，並於安排本年教育訓練內容時，除安排與職務相關訓練內容外，另請加強交通安全教育講習，以期降低清潔人員交通意外事故。

主辦會計人員：駱慧菁



基金主持人：魏國彥

